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大綱

(一) 定名：

- 1.1 中文定名：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1.2 英文定名：Fortress Hill Methodist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簡稱 FHMSSAA
- 1.3 本會母校：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二) 會址：

- 2.1 中文會址：香港北角炮台山道十九號。
- 2.2 英文會址：19 Fortress Hill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三) 宗旨：

- 3.1 團結各畢業及離校同學，促進會員對學校之歸屬感。
- 3.2 為全體會員提供多元化之活動及福利。

(四) 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發展：

4.1 關係

- 4.1.1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的附屬組織，並為唯一之校友會，可舉辦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出任校友校董。
- 4.1.2 如本會會章與法團校董會會章有抵觸，則以後者為準。

4.2 校友代表出任校董

- 4.2.1 校友校董可列席幹事會會議。
- 4.2.2 校友代表出任校董，必須遵守法團校董會會章。

##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 4.3 校友校董選舉(詳見附則)

### (五) 會員：

#### 5.1 資格：

所有曾在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就讀之校友，經填妥申請表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 5.2 權利：

5.2.1 出席會員大會。

5.2.2 享有參選權、被選權、發言權、投票權及監察權。

5.2.3 參與由本會舉辦之活動，惟須支付相關費用。

5.2.4 享有由本會提供之福利。

5.2.5 如有意見或投訴，可以書面形式郵寄到學校，並留下其聯絡方法。

5.2.6 會員完成會員登記手續後，則享有幹事會參選權及投票權。

#### 5.3 義務：

本會會員必須：

5.3.1 遵守本會會章。

5.3.2 服從會員大會、全民投票及幹事會的議決案。

### (六) 組織

#### 6.1 會員大會：

6.1.1 會員大會乃校友會最高權力組織，由全體校友會會員組成，

6.1.2 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六至七月召開。

6.1.3 議程須包括報告重要事項及財政報告。

6.1.4 舉行幹事選舉。

6.1.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十名校友會員。

##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 6.2 幹事會：

6.2.1 幹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乃校友會最高行政機構，管理校友會所有事務。

6.2.2 幹事會法定人數為五人，再加最少兩位由學校委任的教師為顧問。

6.2.3 新一屆幹事會應於周年大會後兩個月內舉行首次會議。

#### 6.2.4 幹事職位及職務

主席	乃幹事會行政首長，職責如下：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會同副主席主持會員大會。
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一切事務，職責如下： 會同主席一同主持會員大會。 主持工作小組會議。
聯絡及宣傳幹事	負責本會一切聯絡事宜。 負責本會一切宣傳及出版事宜。
財政及文書幹事	負責處理一切文書事宜，對外發佈文件。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此職位不能由正主席或副主席兼任。
活動幹事	負責本會一切活動事宜。

### 6.3 幹事行為守則：

6.3.1 幹事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及附則內所有條文。

6.3.2 幹事未經同意，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其個人言論或對外發佈資訊。

6.3.3 幹事能以任何形式透過顧問老師代為表達表決之意願。

### (七) 會費：

7.1 會費屬永久性質，校友於提交會員申請表格時一次過繳付會費。

7.2 本會一概不會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7.3 本會會員繳交會費後，可享本會活動收費優惠。

7.4 如活動名額有限，本會會員獲優先安排。

7.5 本會會費會存入學校戶口。

##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 (八) 經費：

#### 8.1 來源

- 8.1.1 會員的會費。
- 8.1.2 本會舉辦一切收費活動的盈餘。
- 8.1.3 按需要向學校申請資助。

#### 8.2 用途

- 8.2.1 本會會費可用於支付發展會務的正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的各項事務。

## 第二章 選舉

### (一) 參與資格：

所有校友參選人必須為本會校友會員。

### (二) 參選制度：

- 2.1 所有有意參選之會員，須填妥參選表格並交回顧問老師。
- 2.2 參選表格應於指定日期、時間內呈交，逾時概不受理。
- 2.3 幹事會的選舉採取獨立競選不記名投票制，票數最多者先獲選為幹事，其後票數最多的三名任候補幹事。如沒有候補幹事，幹事會有權增選邀請幹事以填補年中空缺。
- 2.4 顧問老師須於截止日期起計，七天內經由學校網站公布候選人名單。
- 2.5 主席、副主席和幹事任期
  - 2.5.1 每屆任期為兩年。
    - 主席－可連任兩次，惟完成任期日起計兩年內不能參選主席一職。
    - 副主席－可連任兩次，惟完成任期日起計兩年內不能參選副主席一職。
    - 幹事－經選舉後可連任，次數不限。
  - 2.5.2 任期由當選年份的七月一日至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 2.5.3 在未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前，則由現屆幹事會暫代會務。
- 2.6 幹事會選舉須於會員大會舉行。
- 2.7 顧問老師主持選舉並會即場進行點票及宣讀結果。
- 2.8 幹事會選舉會在當天進行互選，以產生各職務崗位。
- 2.9 顧問老師須於接收互選結果後，舉行就職典禮。

### (三) 選舉程序：

- 3.1 每年四月由顧問老師透過電郵、學校校友網頁邀請校友成為新一屆幹事會的候選人。
- 3.2 選舉在每屆任期完結前完成。但在任期前未完成新一屆幹事會選舉，則由當屆幹事會暫代會務，直至選出新一屆幹事會為止。
- 3.3 延遲選舉不會影響幹事會任期。
- 3.4 如候選人的數目低於或相等於候選職位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候選人的數目多於候選職位時，則進行選舉。
- 3.5 每位校友只能於選票中選出不多於五位幹事會候選人。
- 3.6 選票及選舉物資由顧問老師負責預備。顧問老師會負責監票。
- 3.7 獲得票數最多的五位候選人當選，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作為該年度後補幹事。如當選人數不足五位，幹事會邀請其他校友會員出任空缺。
- 3.8 候任校友幹事進行內部互選，決定職位。

## 第三章 當然顧問及顧問

### (一) 當然顧問：

- 1.1 學校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1.1.1 當然顧問可出席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
  - 1.1.2 當然顧問於會議上享有發言權及監察權，惟並不享有投票權。

##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會章

### (二) 顧問：

2.1. 學校可委任至少兩名教職員出任顧問。

2.1.1 顧問可出席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

2.1.2 顧問於會議上享有發言權及監察權，惟並不享有投票權。

### 第四章 罷免與處分

(一) 幹事如有兩次無故缺席幹事會例會，應自動辭職或被動辭職。

(二) 若幹事有怠職或違反會章時，得由會員大會彈劾及罷免。

(三) 本會會員若有違反會章或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的行為，得由會員大會通過譴責或懲處。

### 第五章 附則

#### (一) 會章修改：

各會員如發現本會會章未妥之處，得向幹事會書面提出，幹事通過修改後，提交會員大會投票通過。